**2018学年第二学期建平实验小学实施“快乐活动日”整体方案**

1. **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加强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学实施“快乐活动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2018学年度课程计划及其说明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着“创建人民心目中满意的学校”，加强学校课程计划的实施，培育学生“好读书、乐实践，开开心心每一天”的人文精神，丰富学习经历，改变学习方式，切实提高其综合素养，推进学校、师生和谐、健康发展。

1. **课程安排**

“快乐活动日”活动内容的选择与安排，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学生的生活经验、身心发展特点和学习基础，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活动内容主要包括：班团队活动、体育活动、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专题教育等限定拓展活动以及自主拓展探究、社团活动、社会调查、参观考察等学校自行设计的实践活动。内容组织力求形式多样，富有弹性。活动内容不与基础型课程的教学内容重复。

“快乐活动日”每周安排半天时间（按4课时计），每学年课时总量为120课时，在两个学期中分30次实施。

**各年级“快乐活动日”活动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时间安排** | **内容安排** | | | | |
| **1** | **2** | **3** | **4** | **5** |
| 一年级 | 每周五 | 专题教育 | 体活 |  | 探究 | 自主拓展 |
| 二年级 | 每周五+周二中午(体活) | 基础学科 | 专题教育 | 探究 | 自主拓展 |
| 三年级 | 每周一下午+周三中午(体活) | 专题教育 | 探究 | 自主拓展 |  |  |
| 四年级 | 每周一下午+周四中午(体活) | 专题教育 | 探究 | 自主拓展 |
| 五年级 | 每周一下午+周五中午(体活) | 探究 | 专题教育 | 自主拓展 |

1. **专题教育**

专题教育包括健康教育、环境教育、人文素质讲坛、社会实践、主题活动等内容。各年级健康教育安排6课时，环境教育3课时，人文素质讲坛分为家长讲座和教师或志愿者两类，共计3课时。社会实践2课时，主题活动1课时，合计15课时。

1.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课年级统一安排，由体育教师与班主任（部分班级由相关教师负责）协调管理安排。一年级体活课1课时，形体1课时，均安排在正常作息时间表内。二~五年级体活课2课时，因场地所限，其中1课时错峰安排在午会课时间进行。

1. **自主拓展**

自主拓展课按照教师申报、学校审核、学生自主选课、课程实施的流程开展，采取学生走班形式。

1. **探究**

探究课以《上海市小学探究课程材料包》、《建平实验小学探究课校本教材》中的探究项目、小课题为内容，开展自主研究，结合校外社会实践、考察活动进行。

1. **实施办法**
2. 工作小组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职务** | **具体工作** |
| 组长 | 王叶频 | 副校长 | 全面负责 |
| 副组长 | 徐佳芸 | 副校长 | 整体方案制定、实施、管理，金业校区自主拓展类课程方案制定、实施、管理 |
| 副组长 | 朱 煜 | 校长助理、课程与教学部主任 | 整体方案制定、实施、管理枣庄校区自主拓展类课程方案制定、实施、管理 |
| 组员 | 朱妍 沈怡 | 一年级年级主任 | 相关年级专题教育及社会实践类课程方案设计、实施、管理 |
| 组员 | 刘冰 沈怡 | 二年级年级主任 |
| 组员 | 顾芸芸 沈一丁 | 三年级年级主任 |
| 组员 | 王音 顾芸芸 | 四年级年级主任 |
| 组员 | 陈丽君 沈一丁 | 五年级年级主任 |
| 组员 | 杨晓燕 | 综合学科主任 | 体锻课活动安排、过程管理 |
| 组员 | 竺张珺 | 探究课教研组长 | 探究型课程安排、过程管理 |
| 组员 | 汤莉 | 课程与教学部干事 | 相关资料搜集整理 |

1. 加强对全体教师“快乐活动日”的实施培训，活动期间专人负责巡查，实施过程中进行阶段性小结，不断完善、丰富实施方案。
2. 加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活动有益，“快乐活动日”过程中，师生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制度，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充分开发、运用校外资源，确保人员、场地、设施的有益有效，促进“快乐活动日”的品质提升，优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良好育人环境。
4. 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快乐活动日”无当天必须完成的书面回家作业。
5. 全体教师均要积极参与“快乐活动日”的设计与实施，任课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自主拓展课单独计算课时费用。
6. 全体在校学生均需参加“快乐活动日”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出具医院相关证明或家长申请，报备教导处，视具体情况酌情安排。
7. **评价方式**
8. 学生参与“快乐活动日”全过程都纳入评价，以“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相关栏目为基准，辅之学生体验周记等形式，倡导学生自我评价、伙伴互评。
9. 教师在“快乐活动日”过程中，应给予学生肯定、鼓励和赞扬，关注学生发展差异、注重挖掘潜能，做好相关活动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

**2019年2月**